**沈阳市博士后在站资助资金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博士后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 一寸免冠照片 |
| 从事专业 |  | 博士后手机号 |  |
| 进站单位及进站时间 |  |
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科研项目名称 |  | 项目来源 |  |
| 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达到经济指标 | 产 量（ ） | 产 值（万元） | 税 收（万元） | 利 润（万元） | 创 汇（万美元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经费申请单位账户信 息 | 单位全称 | 开户行 | 账 号 |
|  |  |  |
| 单位博士后工作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| 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|
| 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项目简介：（主要包括：1.研究目标、内容、拟解决的关键问题；2.拟采取的研究方法；3.预期目标成果，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情况。） |
| **沈阳市博士后培养工程资助承诺书**我单位向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＿＿＿＿申请沈阳市博士后培养工程“博士后在站资助”，我单位按照相关要求，对申报者情况履行了初审程序，对申报者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核实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1. 申报人坚定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沈阳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致力于为沈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。
2. 申报人无廉洁自律问题、无不良信用记录、无涉法涉诉和违法违纪情况，能够遵守公序良俗。
3. 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4. “博士后进站资助”按年度拨付设站单位后，获资助的博士后对资助资金拥有自主支配权，我单位按照博士后意愿，以适当方式及时足额、依法依规、据实发放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截流或改变资金用途。如遇“被撤销设站（基地）资格”情况，博士后进站资助当年停发。
5. 我单位郑重承诺，如发现申报人出现失实、失信、违纪违法情况，我单位与申报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，追究法律责任。

 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 章） 博士后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区县（市）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| （签字盖章） |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（申报单位、区县人社、市人社）留存，请按照表格样式双面打印或复印，不得加页。

 **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表**